

股份简称：ST 凯路仕

股份代码：430759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路仕”或“公司”）于前期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 01 破 9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目前公司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接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根据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430759，证券简称：ST 凯路仕）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暂停转让。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开披露了《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暨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于 2019 年 4 月 9 日、4 月 23 日、5 月 6 日、5 月 17 日、5 月 31 日、6 月 14 日、6 月 25 日、6 月 28 日、7 月 15 日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012、2019-014、2019-015、2019-018、2019-019、2019-025、2019-030），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告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 年 5 月 6 日，因公司未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股转公司强制暂停转让。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经进场开展重整各项工作，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广州中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年报审计等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